

DKSHT-2024-204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139

委托业务合同书

委托业务名称: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水、土壤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

甲方(需方): 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丙方(供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0月30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甲方（需方）：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丙方（供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需方）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乙方（供方）和丙方（供方）共同承担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水、土壤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经三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工作目标

完成水质、土壤样品采集及测试分析，出具样品测试分析报告及实验室内部质控报告，并协助完成整体项目的成果验收。

1.2 工作内容

本次样品采集测试，由供应商自带必要的保温箱、样瓶、试剂、野外现场检测仪等采样物品，安排采样人员在采购方施工现场进行采样，按照样品保存时间及时将样品流转到实验室进行检测。

按照国家和省级相关规范和技术要求，在2个月内完成土壤、地下水样品采集和分析测试等工作，并通过质控考核、监督检查、验收等。各环节工作质量要求通过省级质控检查、验收，并派驻2名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数据处理等项目相关工作，后期服务配合时间不少于1年。

土壤样品为场区内部及边界土壤样品共1643组，平行样189组，测试项目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规定必测的45项常规指标，增加pH值、石油烃（C10-C40）、锌、铬、钒、钴、锰、钼、锑、总氟化物、氰化物、

挥发性石油烃（C6-C9）、硫化物、氨氮、草甘膦、丙酮、石油类、氯乙烷、二硫化碳、氯离子、硫酸盐、甲醛、银、钙、镁、丙烯醛、硝酸盐、全氮、锑、氯氰菊酯、氰戊菊酯、马拉硫磷、毒死蜱、钡、溴等其他特征指标，共计 35 项，根据行业不同特征指标有所区别。

水样测试共 200 组，平行样 40 组，水样测试指标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中附录 C 规定的各类调查对象必测指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规定的常规指标，并补充各类污染源的特征指标等进行测试。部分需野外现场测试的指标不再重复测试。

1.3 工作方式

乙方负责样品的采集及流转工作，丙方负责样品的分析及报告编制工作。

（1）取样工作：甲方指定样品取样位置和取样时间，乙方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完成取样工作；并在取样过程中做好文字、照片、视频等形式的记录工作。

（2）测试工作：甲方指定样品测试指标，丙方依据相关技术规定完成测试分析工作，并提供实验室内部质控的相关材料及质控报告。

乙方和丙方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费（元）	职责内容
1	乙方	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1800000	样品采集及流转
2	丙方	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996000	样品分析及报告编制

1.4 取样、分析方法选择原则

优先选用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尚无国家或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的监测项目，可选用行业统一分析方法或行业规范；采用经过验证的 ISO、美国 EPA 和日本 JIS 方法体系等其他等效分析方法，其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应能达到质控要求；采用经过验证的新方法，其

检出限、准确度和精密度不得低于常规分析方法。

1.5 预期成果

(1) 按时提交检测数据、质控数据等信息配合甲方完成数据汇总分析等工作；

(2) 集成归档样品采集、流转、保存过程中的影像资料以及原始记录等资料备查；集成归档分析测试数据、文字、图件和各种原始记录等资料备查；

(3) 按甲方的要求做好测试样品的保存和处置，并将测后剩余的无机样品保存至样品库，至少保存 6 个月；

(4) 每检测完成一批送检样品后，将质控数据报甲方，若质控不合格，则该批次样品需重新测试，出具的检测报告应加盖 CMA 标识；

(5) 分析测试数据经甲方核查汇总审核合格，项目整体通过验收后，将检测报告、质控数据和样品采集、流转、保存以及分析过程中的影像资料和原始记录等资料提交给甲方。

1.6 测试结果提交时间

自取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该批次样品检测报告。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同期满后，乙方和丙方须持续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直至整体项目通过验收。

第三条 三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按进度向乙方和丙方分别支付工作项目款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丙方工作进度监督、检查，并组织专家对其工作内容进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和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4) 甲方有权利根据实际工作需求，在允许范围内，调整样品数量，调整测试特征指标。

(5) 发现乙方或丙方不能按要求完成项目内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或丙方赔偿。

(6) 甲方享有本次委托业务测试数据及成果报告的知识产权。

3.2 乙方和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按照合同标的约定，按照项目进度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目标、各项工作手段的足额实物工作量，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

(2) 乙方负责样品采集、流转技术及其质量管理。

(2) 丙方负责样品测试分析技术及其质量管理。

(3) 乙方和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组织的质量、经费检查。

(4) 合同履行期间，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保证项目人员和设备安全，并为开展项目工作提供完善的劳动防护设施和保护用品。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5) 工作中出现问题时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6) 合同履行期间，向甲方派驻 2 名技术人员，负责工作过程中的沟通和技术支撑工作。

(7) 合同生效后，除非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和丙方不得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 3796000 元整（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圆整），其中乙方（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800000 元整（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圆整），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合同金额为 1996000 元整（人民币壹佰玖拾玖万陆仟圆整）

最终根据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壤数量进行最终结算。

4.2 付款方式、支付时间、履约保证金

按下列时间和方式支付（每次支付时乙方和丙方均需提供相应额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合同签订后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和丙方各自合同金额的 30%，即向乙方支付 540000 元（伍拾肆万圆整），向丙方支付 598800 元（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

（2）测试结果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分别支付乙方和丙方各自合同金额的 40%，即向乙方支付 720000 元（柒拾贰万圆整），向丙方支付 798400 元（柒拾玖万捌仟肆佰圆整）；

（3）项目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和丙方各自合同金额的 30%，即向乙方支付 540000 元（伍拾肆万圆整），向丙方支付 598800 元（伍拾玖万捌仟捌佰圆整）。

第五条 三方确定,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5.1 甲方

（1）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项目工作及管理人员。

(2) 保密期限：长期。

(3)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5.2 乙方和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本合同内容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 and 成果等为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不得发表、引用或提供给第三方。

(2) 涉密人员范围：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长期。

(4) 泄密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泄密责任。

第六条 三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6.1 甲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甲方违约。乙方或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或丙方通知后 15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或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乙方或丙方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带来的损失。

(1)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约定期限、或未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本合同有关条款中已约定的违约责任。

(3)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6.2 乙方或丙方违约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乙方或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或丙方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在指定的期限内仍不改正的，甲方可单独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或丙方违约

责任。乙方或丙方应承担因其违约给甲方带来的损失，乙方或丙方应以自有资金补偿。

(1) 因乙方或丙方原因导致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2) 乙方或丙方拒绝、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对缺陷进行返工或补做工作。

(3) 乙方或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第七条 三方确定，出现以下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三方协商一致。

第八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产生任何争议问题，三方应通过协商方式或有关规定解决，协商不成的，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和丙方各叁份。

第十条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经加盖甲方公章，任何人员的行为或表示均对甲方无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关于本合同的通知均可以按照合同载明地址或法定地址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应当通知对方，否则按照原地址寄出 3 日即视为有效送达，无论邮件是否被退回或拒收。

甲方（盖章）：河南省地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81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张旭

联系电话：0371-60131677

乙方（盖章）：河南省第一地质勘查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56号

法人或授权代表：郭少华

联系电话：1589301269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桐柏路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67590809666888

丙方（盖章）：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352号5号楼

法人或授权代表：李航

联系电话：0371-55357020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4644310901